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 V 酒店 27 层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善勤先生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5,463,7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012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8,802,800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508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,660,958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28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8,80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508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7,306,900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892%。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,660,938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2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495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495,900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6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4、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5,45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66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47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5,45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66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47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5,45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66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47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律师姓名：吴雍、黎丁瑜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4 日